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8月 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人,实际表决7人。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发布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以及相关股份发行维持原锁定价格的议案》。

因增值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正在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重新商定本次重组标的污水处理资产特许经营水价,修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预计不能在2015年8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一个月。截至2015年9月12日前,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材料,同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仍锁定为10.77元/股,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前的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如果2015年9月12日前未能发布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将撤销本次重组,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位价基准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发布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以及相关股份发行维持原锁定价格的议案》。

因增值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正在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重新商定本次重组标的污水处理资产特许经营水价,修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预计不能在2015年8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同意延期一个月。截至2015年9月12日前,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材料,同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仍锁定为10.77元/股,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前的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如果2015年9月12日前未能发布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将撤销本次重组,重新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位价基准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自重组预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1.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完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2.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3. 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后续重组推进安排

因增值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正在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重新商定本次重组标的污水处理资产特许经营水价,修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发布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以及相关股份发行维持原锁定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延期一个月。截至2015年9月12日前,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材料,同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仍锁定为10.77元/股,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前的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如果2015年9月12日前未能发布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将撤销本次重组,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位价基准日。

依照相关决议,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披露重组方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披露预案,但尚需编制重组报告书并经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发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在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 4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15,243,500 股的 0.1332%。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议,按照《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且办法合法有效,确定 2014 年 3 月 17 日为授日符合相关规定。
-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根据公司的解锁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截止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复核并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因职务侵占、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50%。(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2.6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8.29%,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不合格或未考核,则取消当期解锁资格,未解锁股份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被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70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支付本次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影院运营商Hoys集团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2.16亿美元,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收购澳大利亚Hoys集团的顺利进行,完成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万达集团股份,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霖、叶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71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霖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支付本次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影院运营商Hoys集团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2.16亿美元,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收购澳大利亚Hoys集团的顺利进行,完成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72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为支付本次收购澳大利亚Hoys集团部分现金对价,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6亿美元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的具体情况

借款利率:不高于6个月Libor+340BPS

借款金额:2.16亿美元

借款期限:3年

担保方式: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澳大利亚Hoys集团的部分现金对价

二、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收购澳大利亚Hoys集团顺利进行,完成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提高公司的规模和国际影响力,实现规模经济,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其他说明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7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受到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52444号),中国证监会受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宜。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及基本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情况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持股或相同品种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璐女士的通知,王璐女士委托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成立的《中大期货-王璐女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王璐女士1号”)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增持均价为21.17元,增持金额为4,234,642.48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增持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璐女士计划自公司复牌或开立资管账户后90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自2015年8月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璐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王璐女士1号对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可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103、105、106)。

二、增持进展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8-3	个人证券账户	14.66	347,000	5,088,145.40	0.043
2015-8-6	王璐女士1号	17.96	500,000	8,978,570.60	0.063
2015-8-7	王璐女士1号	18.44	300,000	5,532,440.00	0.038
2015-8-10	王璐女士1号	19.57	300,000	5,871,960.14	0.038
2015-8-11	王璐女士1号	21.17	200,000	4,234,642.48	0.025
合计			1,647,000	29,705,813.62	0.207

截至2015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璐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王璐女士1号对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19,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王璐女士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4、公司将继续主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8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于2015年8月11日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七互娱和顺网科技(以下简称“双方”)就资源互惠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在游戏运营、泛娱乐等多个方面展开合作。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三七互娱拥有中国领先的专玩游戏运营平台,为中外游戏用户提供丰富、前沿的游戏精品。37游戏致力游戏精品运营与优质的客户服务,成为深受全球玩家喜爱的国际品牌游戏运营商和平台服务商。三七互娱拥有 37.com 和 6711.com 等国内知名游戏平台平台,有超 4 亿的累计注册用户,同时拥有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13 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平台运营商,同时在网吧领域是业内目前第一家上市公司,基于已有平台规模发展出的媒体平台-【顺传媒】网游戏已经成长为互联网圈内重要的媒体及游戏运营平台,为超过数百家合作伙伴提供了服务。顺网科技致力为中国网民提供喜爱的内容为己任,为中国7000万网民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一致约定:

1、顺网科技与三七互娱的游戏运营战略合作,三七互娱对外开放联运的游戏 67游戏官网等除外,将优先授权顺网运营。

2、顺网科技投资顺网传媒集团,拥有的影视作品改编优先权,将与三七互娱在泛娱乐展开深入合作。

3、顺网科技与三七互娱指定的唯一网吧游戏投放平台,双方约定将在流量采购等方面达成重要战略合作。

4、顺网科技与三七互娱指定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在游戏运营、大数据营销、资源联合、运营经验分享以及用户服务展开深入合作,通过业务层面的联合,有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顺网科技与三七互娱基于战略合作,将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并建立客户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将在产品与运营层面建立分享机制。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事项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8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5-060),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

5、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7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76)、《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79),披露了公司与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东方星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海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共同对上海陆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2.4亿元,用于收购经各方一致同意的知名游戏公司。

截止2015年8月7日,完成增资后的上海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持股100%的境外投资平台Lejo Millenium Group, Ltd.公司收购了Eikichi Kawasaki先生及Natsuyo Kawasaki女士持有的SNK Playmore Corporation 81.25%股权,收购金额为6350万美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比例占SNK公司绝对控股地位。相关方已于2015年8月6日在日本大阪完成上述交割。

6、2